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新能源”）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此次担保项目的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天顺新能源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天顺新能源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杨校生 惠彦 张振安

2016年5月13日